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
MEIHO UNIVERSITY

美和科技大學115學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簡章

(技高合作學校：臺南市私立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烘焙食品科)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32301828J號核定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50009590號函同意核備

美和科技大學 食品營養系

E-mail: x00012556@meiho.edu.tw

聯絡電話：08-7799821 分機 8504

聯絡地址：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

北區興春樓(醫護生技大樓)11樓 G1123

經2026年03月05日第9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壹、招生對象：	2
貳、招生日程表：	2
參、報名注意事項：	3
肆、招生班別：	4
伍、學雜費及各項收費標準：	5
陸、甄選方式：	5
柒、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6
捌、錄取原則：	6
玖、錄取通知與報到：	6
拾、申訴案件處理	7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7
附表一、僑生產學攜手專班報名表	9
附表二、學歷證件黏貼紙	10
附表三、自傳及讀書計劃書	11
附表四、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	13
附表五、考生切結書	15
附表六、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16
附表七、考生申訴書	17
附表八、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表九、合作廠商簡介	19
附表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2
附表十一、美和科技大學交通位置	23

美和科技大學115學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對象：

- 一、報考者需為本專班合作(技高端：臺南市私立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烘焙食品科)專班學生，並符合技高畢業資格取得畢業證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與修業證明書。
- 二、遇急難、人道、不可抗力等原因，並經僑務委員會個案審核通過之非本專班合作技高僑生專班學生。

貳、招生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網路公告簡章並開放下載	即日起
2	通訊或現場報名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08:30~12:00， 下午13:00~16:30)	115年04月07日(星期二)至 115年05月08日(星期五)
3	資料審查	115年05月11日(星期一)至 115年05月14日(星期四)
4	成績上網查詢 查詢網址： https://adm.meiho.edu.tw ◎本招生不寄發成績單紙本， 請逕行上網查詢。	115年05月18日(星期一) 下午3時起
5	成績複查	115年05月19日(星期二) 下午3時止
6	公告錄取名單 查詢網址： https://adm.meiho.edu.tw ◎本招生不寄發錄取通知單紙本， 請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115年05月20日(星期三) 下午3時起
7	報到 (報到方式及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115年06月01日(星期一)
備註	註：本日程表之內容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本校網站公告為準，請自行上網 查看各項訊息。 電話：(08)7799821轉8504 (美和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7:00 本校網址： https://www.meiho.edu.tw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

115年04月07日(星期二)至115年05月08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

(一) 通訊報名：

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寄至「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
(地址：912009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

(二) 現場報名：

請備妥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內，每周一至周五(上午08:30~12:00，
下午13:00~16:30)至本校食品營養系G棟大樓11樓 G1123辦公室報名。

三、報名手續：

(一) 採通訊報名者，請將下列應繳資料依序裝入報名信封內，以掛號寄交本校；採現場報名者，持應繳資料至現場繳交。

(二) 應繳資料：

1. 產學攜手專班報名表(附表一)：

(1) 考生須詳實填寫，並貼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經本人簽章。

(2) 請備2吋照片、護照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2.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表(附表二)：

應屆職業類畢業生若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六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

3.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前五學期成績單。

4. 自傳及讀書計畫(附表三)：

請以中文撰寫1000字以內，敘述個人背景、求學動機、求學期間之讀書計畫、未來展望。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專題作品、證照等

6. 報名費：免報名費。

四、注意事項：

(一)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考生如因表件不全致延誤報名，或因資格不符未能完成報名者，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肆、招生班別：

專 班 名 稱	食品營養系食品技術與應用僑生產學攜手專班
招生學制系組	四技日間部食品營養系-食品技術與應用僑生專班
招 生 名 額	34名
修 業 年 限	四年(115-118學年度)
上 課 方 式	採421制，即每週企業實務實習4天，回校上課2天，週日為固定休息日，分AB班(A班安排於週五及週六上課；B班安排於週一及週六上課)
上 課 地 點	美和科技大學校區
修 業 規 定	學生修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128學分
學 雜 費	學雜費等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點選『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
住 宿 費	依學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為準 (本專班規定須由學生事務處統一安排住宿)
系 所 電 話	電話：08-7799821分機8504
合 作 高 職	臺南市私立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合 作 企 業	1. 如記食品有限公司。 2. 豐誠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3. 佳味香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備註： 1. 本專班以臺南市私立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烘焙食品科僑生專班學生為主。 2. 實習地點以本校系所公告之合作廠商企業為準。	

伍、學雜費及各項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四技日間部食品營養系-食品技術與應用僑生專班
學雜費	29,742
學生平安保險費	依法規規定
僑生全民健康保險費	826/月
學生宿舍住宿費	提供優惠*
書籍及實作材料費	依據實際使用收費
工具及服裝費	依據實際使用收費

*可以校外租屋，在校住宿提供優惠。

※住宿優惠措施: 凡本校當學年之新入學僑生免住宿費，第二學期後，於註冊時繳交住宿費後，合於下列規定者，均得申請減免。

- 1.全額減免(減免全部住宿費)：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及操性成績均達75分以上者。
- 2.半額減免(減免二分之一住宿費)：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及操性成績均達70分以上者。

陸、甄選方式：

一、成績採計以書面審查成績佔9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10%，總成績為兩項成績之和，得分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採四捨五入)。

順序	甄試項目	滿分	佔分比例	說明	同分比序
1	書面資料審查	100分	90%	必繳資料： (1)學歷證件影本 (2)高中職在校歷年成(前五學期成績單) (3)自傳及讀書計畫	1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0分	1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技術證照證明、廠家推薦證明、社團參與、幹部證明、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2

柒、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 一、 115年05月18日(星期一)下午3時起上網查詢成績，考生請於上述時間於本校首頁(<https://www.meiho.edu.tw>)招生資訊查詢個人總成績，本校 不另寄發成績單。
- 二、 成績複查至115年05月19日(星期二)下午3時止。考生對各項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 考生複查成績限於上述成績複查時間內，填寫申請表(附表八)，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時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本校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考生若複查後成績有異動，則以異動後之成績為準。

捌、錄取原則：

- (一) 本甄試最低錄取分數由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之，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遞補。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
- (二) 總成績相同時，依(1) 書面資料審查(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依序參酌，以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三) 錄取生須簽訂「美和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附表四)，方為正式錄取生，未經此程序者，不予錄取。

玖、錄取通知與報到：

- 一、 錄取名單於115年05月20日(星期三)下午3點公告在招生中心網頁。
- 二、 公告錄取後，經審查發現與入學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三、 經本會錄取生，應於115年06月01日(星期一)依本校招生中心網站(<https://adm.meiho.edu.tw>)公告之方式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 報到時須繳交：
 - (一) 學歷(力)證件正本
 - (二) 二吋相片 4 張
 - (三) 護照及居留證影本一份。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 考生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件影本，若無法繳交，取消錄取資格，考生

不得異議。

- 六、若考生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到，可以委託他人代理，惟必須填妥「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附表六)，由代理人辦理。

拾、申訴案件處理

- 一、考生對甄選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接獲申訴後將由委員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後函覆，申訴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非考生本人或匿名申訴者。
 - (三)逾申訴期限者。
- 三、申訴方式：請填寫本簡章所附申訴申請表，以傳真或親至本校招生中心辦理申請。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之規定辦理，並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 二、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身分、經歷、及資格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本招生係由本校與合作廠商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作廠商簽訂學生教育工作契約。契約內容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由本校與合作廠商共同議訂。
- 四、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本專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及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如有特殊情形則依據「教育部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辦理。

 - (一) 學生轉學或被學校退學。
 - (二) 學生經學校輔導仍被合作廠商退職。
 - (三) 學生自行申請退學。
 - (四) 學生申請停止實習。

五、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 考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報到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 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報到註冊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四)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及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處理之。

附表一、僑生產學攜手專班報名表

美和科技大學僑生產學攜手專班報名表

報名序號：

(由收件承辦人填寫)

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籍		居留證 統一證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報名科系	食品營養系食品技術與應用僑生產學攜手專班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原居留地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手機：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聯絡地址 □□□□□□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正面影印 本黏貼欄影印本須清晰， 否則不受理報名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反面影印 本黏貼欄影印本須清晰， 否則不受理報名										
學歷	_____ 學校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備註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之處置，絕無異議。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個資蒐集告知事項且同意美和科技大學對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章：															

附表二、學歷證件黏貼紙

美和科技大學僑生產學攜手專班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紙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畢(結)業年資	年
報名系所	食品營養系食品技術與應用僑生產學攜手專班		
黏 貼 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背面影本	
<p>1. 應屆畢業尚未取得學歷證明文件者請檢附六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p> <p>2. 已取得學歷(力)證件者檢附 A4 縮印影本張貼於黏貼處</p> <p>3. 歷年在校成績單影本 (更名者請加黏貼戶籍證明文件正本)</p>			

本人保證所附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考生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附表四、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

美和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範本）

（學生）____（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合作廠商）____（以下稱乙方）
（技專校院）____（以下稱丙方）

為甲方參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工作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教育工作之產學合作機構，聘任甲方為____（一般生為「正式員工」；僑生為「技術生」），並賦予甲方應有的權益。
- 二、教育工作期間應為員工在職進修之四年，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及職場工作計畫安排實施，包括安排工作崗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甲方，並提供甲方崗位輪調訓練、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做為參與在職進修之依據，訓練內容包括：
 - （一）____（應明列訓練項目名稱及內容）
 - （二）_____
 - （三）_____
- 四、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支付甲方津貼，其內容如下：
 - （一）薪資(或生活津貼)：_____元(應以月薪計算且高於基本工資，此為審查作業重要參採事項)
 - （二）獎助學金：_____元
 - （三）福利：
 1. 保險制度：■勞保 ■健保 ■勞工退休金提撥(僑生免) □團體保險
 2.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3.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4. 交通車/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津貼，每月_____元。
 5. 獎金或補助：(不得包含於薪資)
全勤獎金：□無 □有，每月_____元或依出勤天數比例計算。
績效獎金：□無 □有。
年終獎金：□無 □有。
學費補助：□無 □有，每月_____元或_____。
 6. 休假：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
 7. 其他公司福利：

上項薪資(或生活津貼)並應視甲方在職進修績效及乙方營運狀況，逐年調升。

- 五、甲方在乙方機構參與教育工作期間，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甲方辦理勞工保險，並按規定負擔保險費及計算工作年資。乙方應依據法規為甲方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宜。另乙方應負擔工作崗位訓練所需經費。
- 六、甲方於乙方在職進修訓練期間，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如有不遵守乙方有關規章情節重大者，甲方依相關規定接受乙方議處。
- 七、乙方疏於履行本項義務致使甲方所生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 八、甲方於乙方在職進修訓練期間，訂約之一方如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者，另一方得經由丙方向「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提請召開會議請求仲裁。
- 九、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本合作計畫教育工作結束，雙方終止合作契約後失其效力。
- 十、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甲方(學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地址：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地址：

乙方(合作廠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丙方(技專學校)

負責人：

校名：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考生切結書

美和科技大學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保證確實符合美和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報考資格，茲因：

- 學期尚未結束;
- 仍在原就讀學校暑修學分;
- 其他原因。

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准予先行以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或學生證(須蓋有11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報考，倘若錄取後本人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或所繳交學歷證明文件不符報考之規定，願依貴會規定喪失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美和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考生)：

(簽章)

居留證號：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

學校

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美和科技大學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考生)辦理「美和科技大學____學年度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報名

報到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美和科技大學

委託人(考生)：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考生申訴書

美和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報名系別	食品營養系食品技術與應用僑生產學攜手專班		
身分證編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考生簽名 (申訴人)	(簽名)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美和科技大學

附表八、成績複查申請表

美和科技大學115學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_____ (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系別	姓名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1		
2		
3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p>本申請計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計新臺幣 _____ 元 (以郵票代替現金)。</p>		

考生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方式：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內(參照本簡章第6頁)，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另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伍拾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複查後成績有異動，則以異動後之成績為準。
- (五)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附表九、合作廠商簡介

食品營養系僑生產學專班合作廠商

公司名稱	如記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屏東縣竹田鄉糶糶村南進路11號	公司網址	https://www.flno1.com.tw
學生實際工作廠(店家)址	屏東縣竹田鄉糶糶村南進路15號		
連絡電話	(08)-7710088		
崗位數	7人		
主要產品與服務	食品製造業(米血.調理食品.香蕉.關東煮等)		
公司簡介	如記食品有限公司創立於1982年，工廠座落於屏東縣竹田鄉，主要產品為米血糕，在創立後的三十年當中，發展多元多樣各式產品，包含冷藏調理食品、點心類食品、冷凍食品類及4°C鮮食類...多元多樣各式產品。		
薪資與福利	<p>薪資：基本工資加1000元。</p> <p>一般福利措施：勞保、健保。</p> <p>其他福利措施：供餐，尾牙，聚餐，生日禮金。</p>		

食品營養系僑生產學專班合作廠商

公司名稱	豐誠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 載南路23-7號	公司網址	http://www.kfc-food.com
學生實際工作 廠(店家)址	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載南路23-7號		
連絡電話	(08)-7755775		
崗位數	15 人		
主要產品 與服務	冷凍蔬菜、肉品至調理食品		
公司簡介	<p>豐誠冷凍食品創立於1986年。創立初期以批發販售進口蔬菜為主，以「商品豐富，販售誠心。」為創業信念，於台灣南部一帶深耕十餘年。不僅多次取得供應副食品之資格，供應冷凍食品及其他料理食材等多項商品，對團膳、便當廠等也伸向觸角拓展業務版圖。經由不斷的創新與努力，販售品項從冷凍蔬菜、肉品至調理食品等種類豐富。2011年，豐誠冷凍食品喬遷至屏東縣里港鄉的全新廠房，全力鞏固已具規模的內銷業務版圖，並將版圖伸展至外銷業務上。</p>		
薪資與福利	<p>薪資：基本工資加1000元。 一般福利措施：勞保、健保。 其他福利措施：供膳、免費交通上下班接送。</p>		

食品營養系僑生產學專班合作廠商

公司名稱	佳味香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屏東縣新園鄉媽祖路396號
學生實際工作 廠(店家)址	屏東縣新園鄉媽祖路396號
連絡電話	(08)-8691616
崗位數	12人
主要產品 與服務	肉品加工製造
公司簡介	佳味香食品企業有限公司(成立於1996年，總部位於屏東)專注於冷凍肉製品加工，深耕團膳、早餐及餐飲通路。公司強調產品創新與食品安全，擁有符合國家標準的現代化冷凍工廠，並取得ISO 22000、HACCP及CAS認證，致力於提供高品質、衛生安全的冷凍食品。
薪資與福利	薪資：基本工資加1000元。 一般福利措施：勞保、健保。 其他福利措施：聚餐，生日禮金。

附表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美和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限時掛號	912009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 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 啟		
報名日期：115年04月07日(二)~至115年05月08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應繳資料文件勾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親自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粘貼表 ○ 居留證影本 ○ 學生證或學歷(力)證件影本 ○ 歷年在校成績單影本 ○ 自傳及讀書計畫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請用限時掛號郵寄文件』如以平信郵寄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2. 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應自行負責。 3. 如為現場繳交請備齊資料，至本校辦理。 週一至週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0~16:30)至 G棟大樓11樓G1123辦公室報名。		

附表十一、美和科技大學交通位置



交通方式：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

【搭乘公車或火車】

A. 搭乘台灣高鐵

- 至「**高鐵左營站**」下車→轉搭火車至「**屏東站**」→火車站左前方國光客運或往左轉直走約1分鐘

可達屏東客運，皆轉搭往麟洛、內埔、美和、恆春墾丁方向皆可到達本校，車程約20~30分鐘。

B. 搭乘台鐵(火車)

- 至「**屏東站**」下車→火車站左前方國光客運或左轉直走約1分鐘可達屏東客運，皆轉搭往麟洛、內埔、美和、恆春墾丁方向皆可到達本校，車程約20~30分鐘。

C. 搭客運(屏東客運/國光客運)

- 至屏東火車站左前方轉搭往麟洛、內埔、美和、恆春墾丁方向的(屏東客運/國光客運)可到達本校，車程約20~30分鐘。

D.搭自行開車

- 由南二高「麟洛交流道」下→左轉接台 1 線→內埔、潮州方向(南下)→美和。
- 由中山高至「高雄」→轉 88 快速道路，終點下交流道，左轉直開即可到達美和。
- 由高雄市--走省道台一線，經屏東市→往潮州方向即可到達美和。
- 或走 88 快速道路，終點下交流道，左轉直開即可到達美和。